

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08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科班：機械科一班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三十四名。(以新北市政府當年度實際核定名額為主)

三、辦理模式：階梯式。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，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本班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，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)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。

五、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

(一)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二) 學校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。

(三) 連絡電話：24972516#304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個別報名：自 108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止。每天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6:00。

七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一律採個別報名

(一) 報名學生或家長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(網址：

http://210.59.2.9/default_page.asp)，或至本校免費索取。

(二) 請於報名表、准考證貼附最近二個月內之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各一張。【報名表底部請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

(三) 檢附所需證件：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，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回郵信封乙個(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)，請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。

(四)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，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本班招生採免試入學，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。

(一) 辦理方式：口試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不採計會考成績，可提供畢業證書、自傳、國中技藝課程證書等書面資料以利加分。評選成績相同時，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。口試日期：108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09:00 起。

(二) 基於安排建教合作班實習及職場特殊性，本班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2 時。

十一、公告及通知方式：錄取結果於本校網站 http://210.59.2.9/default_page.asp 公告，錄取通知由本校逕行寄發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及事項

(一) 報到日期：10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-11 時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三) 攜帶文件：請攜帶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，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 109 年 7 月間，於本校接受 40 小時之職前訓練。

(二) 學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過程，認為有不當並損害個人權益，或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於 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前，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三)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(四) 高三在廠實習期間受勞基法保障每月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團保等多項福利，畢業後頒予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。

(五) 本班為就業導向，建教生需從事機械操作、維修之訓練，請慎重考慮志趣是否符合。

- (六)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，而工廠大多數皆有提供宿舍，少部份工廠未提供宿舍者，建教生需自理住宿。
- (七) 考量工廠住宿問題，本班限收男生。
- (八) 為避免工安事件及學習適應困難，凡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報名：
 - 1. 患有精神病或適應能力障礙或患有視、聽力障礙、身體殘障而不適合現場工作者。
 - 2. 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重症慢性疾病、色盲或辨色力不正常者。
- (九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。
- (十) 報名時請附回郵信封乙個，以利寄發成績單使用。

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108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報名表

黏貼 2 吋正面 脫帽照片（最 近 2 個月內拍攝）	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生		
	性別	☐ 男	身分證字號			
	學歷	民國 年 月在 縣（市） 中學（全銜） 年級畢（肄）業				
	證件資料	☐ （1）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影本（或在學證明）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（2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（3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
	家長姓名		關係		家裡電話	
	學生手機			家長手機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家長簽章				學生簽章		

報名程序	
一、檢查報名表及核驗學歷證件與身分證 驗證蓋章：	二、領取准考證 發證蓋章：

身份證影印本	身份證影印本
（正面）	（反面）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在公司期間遵守工廠上班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建教合作實習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獨立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工廠上班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工廠上班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班招生入學前，未經由108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08 學年新北市立瑞芳高工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錄 取學生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參加貴校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故尚未領取，同意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前補交至貴校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瑞芳高工

108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新生入

學口試

准 考 證

黏貼 2 吋正面 脫帽照片(最近 3 個月內拍攝)	准考證號碼 (學校填寫， 考生勿填)		姓名 (考生填寫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自 108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止。
- 2、口試時間：108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09:00 起
- 3、放榜時間：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2 時
- 4、報到時間：10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-11 時
- 5、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五樓